

会、总经理及其他经理人员职权范围内的指令,及时完成日常经济业务的结算核算,及时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但有责任和权利拒绝经理人员超越职权或违反公司章程的指令并通过总会计师通报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挥对经营者最彻底的审计监督职能,最有效地保全投资者的利益免受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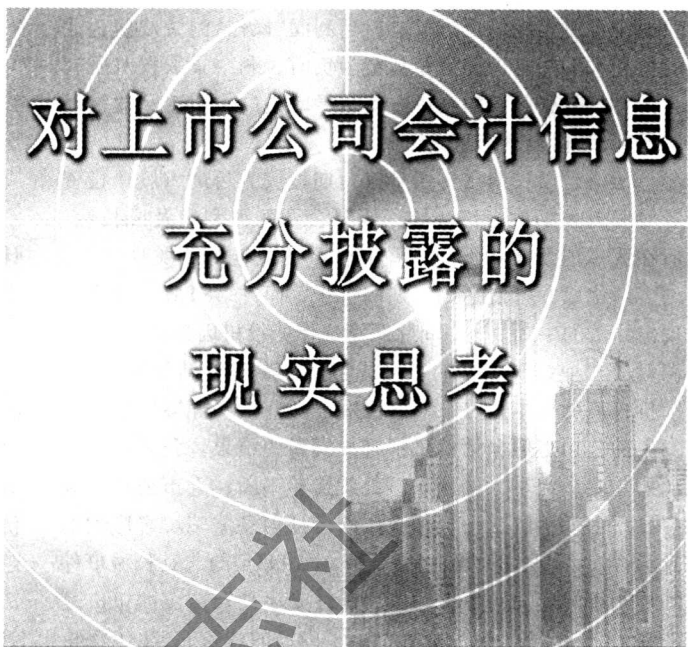
财会分离还有助于公司制“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优越性的发挥,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发展要求。财会分离要求公司财务管理职能与会计核算监督职能的明确划分,从而实现了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责权利的划分,既有助于董事会各项自然控制权的免受干预,又使公司的股东获得了及时详尽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真实信息的权利。财会分离清晰了委托人与代理人的产权边界和权责边界,达到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的目的,理顺公司的委托代理关系。

有人可能以会计信息对投资者的公开会导致公司商业秘密泄露为由否定会计的直接负责制。其实股东对会计直接控制权不是指会计信息对所有股东的公开,而是对监事会的公开。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代理股东大会行使对经营者的监督权,作为个体的股民并没有直接监督的权利,会计信息并非向所有的社会投资者公开。会计直接负责制的实质是实现会计对董事会的独立性来防范经营者逆向选择的发生,并不存在公司商业秘密泄露的可能。如果说推行会计直接负责制还有阻力的话,那么唯一的阻力只能来自于对股份官僚经营制的坚持。如果股份公司的老总们能摒弃“我即企业”的“家天下”观念,真正认识并摆正自己代理人地位的话,那么自觉接受监事会的会计监督、还会计控制权于监事会,建立会计对股东的直接负责制也就顺理成章了。

企业会计与民间审计都无法有效地行使股东对经营者的会计监督,股份公司的投资者面临巨大的委托风险,寻找规范上市公司行为、切实保护股东利益的有效监督途径已成为困扰投资者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当务之急。实现会计对监事会的直接负责制,赋予监事会实质性的监事权,使会计的控制权回归企业所有者能够从根本上解决这个矛盾,真正起到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股市健康运作的作用。

(作者单位:宁波大学商学院)

责任编辑 袁蓉丽



□ 盛明泉

在我国资本市场十多年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充分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如公司前瞻性研发信息、人力资源会计信息、社会责任会计信息以及分部会计信息等,作为信息的需求方均要求信息的供给方能够予以充分披露,而传统的披露方式下供给方并不能满足需求方的需要。本文从我国上市公司的现状出发,提出解决信息充分披露供需矛盾的现实对策。

一、充分披露的经济学分析

充分披露原则也称全面揭示原则,它要求会计人员在提供会计信息时,必须全面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不得有意忽略或隐瞒重要的会计数据。由于竞争劣势成本的存在,公司管理当局在对信息披露进行决策时,要在是让资本市场准确地评估公司的股票价值而扩大披露,还是为使公司在产品市场上的竞争优势最大化而减少披露之间作出权衡。依照成本效益原则,只有信息披露的边际收益大于或等于其边际成本时,公司才会自愿披露更多的会计信息。然而,实务操作中,由于部分披露成本和收益的不可计量性,公司很难把握披露信息论量的最佳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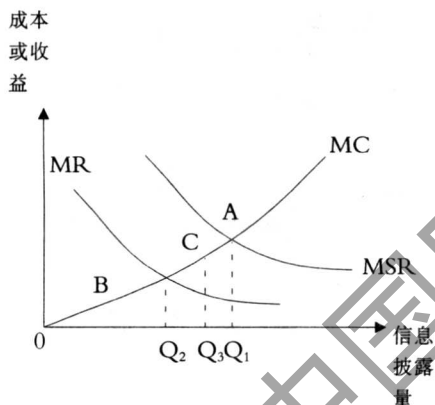
与私人物品相比,公共物品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两个特征。而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恰恰具备这两个特征。会计信息一旦被公司管理当局生产并披露,增加某一方对它的分享或消费,并不导致成本的增长,即非竞争性;而要排除其他人对它的消费或分享,成本是高昂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即非排他性。可见,某投资者对会计信息的使用并不减少其他投资者对会计信息的使用效用,他们是在同等效用情况下免费使用的。

从会计信息的需求方来说,会计信息的充分披露或供给是必要

的;而从会计信息的供给方来说,正如前文所分析的,生产和披露需要成本,按照“谁受益,谁分担”的配比原则,理论上这些成本应由全体受益者共同分担;但实际上,会计信息一旦披露出来,由于其具有“公共物品”的特性,根本无法阻止和排除那些没有分担任何成本的信息使用者对其进行消费,信息披露成本不能得到公平分担,致使公司私人边际成本和社会边际成本发生背离,必然产生所谓的“搭便车”行为。“搭便车”现象的存在,将导致公司在决定信息披露量时不会考虑非购买者的特定信息需求,使得会计信息的充分披露原则面临严峻的挑战,产生会计信息供给(或者说生产)的不足。

二、充分披露的对策建议

1、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进行管制,强制公开披露。解决“会计信息生产不足”这一市场失灵问题的传统方法是对信息披露进行严格管制,强制公开披露量。以下通过图示对会计信息披露,做简要的市场均衡分析:



图示社会帕累托最优境界应产生于边际社会收益曲线 MSR 和边际成本曲线 MC 的交点 A, 此点的信息披露量为 Q_1 。事实上,在政府管制规范前,企业只会在自己边际收益曲线 MR 与 MC 交点 B 上公开披露。这一点上的信息披露量 Q_2 小于社会帕累托最优境界的信息披露量 Q_1 , 这主要是因为“搭便车”行为使得私人成本无法全面得到补偿,导致会计信息私人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分歧。在此点由于大量存在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从而可能造成信息的私下披露与内幕交易,导致不公平竞争。图中 C 点的信息披露量 Q_3 是政府规定的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最低量,就整个市场而言,它一般大于 Q_2 , 而小于并接近于 Q_1 。管制规范的结果导致企业只会按统一的准则提供标准化信息,信息使用者的多样化差异性需求得不到满足,市场处于供给不足的非有效状态。管制的结果不仅导致信息供给的不充分,内幕信息(虽有相当量的减少)依然存在,而且要付出巨大的管制成本,包括直接管制成本和间接管制成本。直接管制成本主

要包括立法和执行成本;间接管制成本包括强制披露不恰当的信息而发生的社会成本,也包括强制规范下企业改变其投资、筹资和经营决策所可能负担的机会成本。所以说对会计信息披露严厉管制有可能违背充分披露原则的初衷。

2、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技术,改变传统的会计信息披露方式。供需双方在 Web 站点的人机交互界面上,需求方按一定的访问权限在有关的网页上浏览各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网页上的财务信息进行查询、分析以及对感兴趣的财务资料进行下载,显然这一过程即是供需双方就信息产权的使用或让渡达成协议、履行契约的过程。交易的即时完成、Internet 的逐步普及和网上支付系统的成熟,使得交易费用极大地降低,安全性也得到了保障。高效的网络机制取代传统的披露方式,使得会计信息能够以“私人物品”的面目出现,成为可供使用的商品,最终的交易价格和披露量完全由供需双方决定,此时市场是高效率的,均衡时会计信息的披露量在理论上达到最优境界。这不仅有效地克服了信息披露的管制缺陷,而且成功地摆脱了信息披露充分性难以“适度”把握、成本难以分摊的尴尬局面。

3、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在机制。网上披露虽可解决信息成本分摊的问题,但仍无法从根本上保障信息的充分披露,这主要与我国公司治理结构问题严重,管理者的信息优势和管理者与投资者的利益冲突等相关。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上市公司产权结构不尽合理,公司治理结构存在先天缺陷,导致关联交易泛滥,母公司挪用子公司资金现象时有发生,内部人控制问题、信息披露失真及不足的问题十分严重。只有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才能从制度上监督管理者将其信息优势传递给外部投资者,为信息的充分披露提供制度保障。尽管公司治理结构不属于会计信息的范畴,但发达国家无不将其列为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组成部分,原因就在于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为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客观性和及时性提供了保障。

三、对我国上市公司扩大信息披露量的几项具体建议

公司信息披露,不仅包括会计信息,还应包括非会计信息,从披露的方式上看无外乎表内、表外两种方式。为满足使用者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差异性信息需求,针对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现状,笔者认为,以下几方面亟需建立或完善披露制度:

1、R&D 信息及其披露。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企业在研究和开发(R&D)方面的大量投入是推动当今技术进步与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R&D 在企业未来业绩提升中的重要性已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而我国由于当前尚无关于 R&D 信息披露的强制性专门化规定,上市公司对 R&D 活动的披露仅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

项目一并列示,几乎没有任何一家上市公司在年报中披露年R&D支出数额,由于信息披露不充分,使得投资者无法对公司革新活动可能产生的未来收益进行客观有效的评估。

笔者认为,我国上市公司应在表外增加对R&D信息的详细揭示,年报或中报会计报表附注中应披露当期R&D支出的具体数额,在不导致竞争优势丧失的前提下尽可能披露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2、重大投资项目的披露。企业的成败主要在投资决策上,错误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企业的倾家荡产。我国上市公司对投资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长期投资”等项目中与其他长期资产合并披露,相关信息使用者从表内并不能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支出额及其进展情况,从而无法对其风险及预期收益进行客观有效的评价。鉴于这种情况,笔者建议上市公司增加“重要投资项目支出及其进展明细表”,对重大投资项目相关信息予以充分披露。

3、人力资源价值及其披露。人力资源作为现代企业最稀缺的资源,在知识经济时代,其在企业运作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已越来越显著。然而,理论界对于人力资源的确认和计量一直争论不休,尚未达成一致的观点,实务界也鲜有良好的经验。笔者认为,影响人力资源价值的因素(如管理方式、人际关系、自身技能、健康状况等)是多变的,由此导致人力资源价值的不确定性(或者称可变性)。对人力资源价值的会计披露,应避免机械地、简单地定量反映,在人力资源价值货币计量的操作成熟之前,采用非货币性计量方法予以恰当披露是一项明智的选择。我国上市公司现阶段可采用附录、附注以文字或表格等形式披露货币计量所不能提供的非货币性人力资源信息,如员工受教育水平、知识水平、工作经验、专门技术、工作态度以及经理人员薪酬等,为相关信息使用者提供完整的决策依据。

4、环境会计信息及其披露。所谓环境会计信息,是指企业会计要向相关信息使用者提供环境信息和与环境有关的财务信息,从而充分满足其知情和决策需要。相关的信息使用者,如投资者将关注企业的环境绩效会对企业财务上的安全性和盈利能力产生何种影响,商业银行将关注企业由环境问题可能引发的潜在的负债和风险,政府及社会公众有权知道企业对于环境资源所作出的损害或者贡献。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状况堪忧,个别公司偶然见诸公开媒体的披露是非常零星的、不全面的或者被迫的。笔者认为,环境会计信息通过表内增加项目或增加附表(如环境成本明细表)或采取附注等其它形式披露,均是可行的选择,问题是有关管理部门应尽快制订准则对此加以规范,以保障信息披露的可比性。

(作者单位:安徽财贸学院会计系)
责任编辑 王教育

对我国企业合并方法的思考

美国已经取消权益联合法,中国是否响应

□ 梁爽 付波

1999年4月21日美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宣布禁止使用已流行多年的权益联合法,并在其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FAS)141《企业合并》中明确规定,从2001年6月30日开始,美国所有的企业合并一律采用购买法。这条消息引起了世界各国会计界的反响,各国专家学者们对此的反应也不一致,有支持的,也有反对的。我国财政部目前正在起草《企业合并》准则,美国取消权益联合法的举动是否会影响我国《企业合并》准则的制定——或者迫于美国及全球可能流行的做法,不允许使用权益联合法,或者经过理性的分析,允许使用权益联合法。

(一) 对美国禁止使用权益联合法的认识——一种历史必然

几十年来,世界各国企业合并允许使用的方法有购买法和权益联合法两种。相比之下,权益联合法对合并企业的吸引力更大一些,主要原因有:(1)权益联合法允许在合并当年的合并报表中将合并各方的净利润合并,